

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百嘉百利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47
交易代码	012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0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50,800.2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p>

	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9,875.33
2.本期利润	7,189,271.2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54,563.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09%	0.04%	0.05%	2.02%	0.04%
过去六个月	0.51%	0.12%	-1.45%	0.07%	1.96%	0.05%
过去一年	-0.03%	0.12%	-1.59%	0.09%	1.56%	0.03%
过去三年	11.26%	0.10%	5.44%	0.07%	5.8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1%	0.09%	6.33%	0.07%	8.6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4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李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	18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08-04			资格。曾任金鹰基金市场部渠道经理，深圳前海聚能投资市场部总经理，中科沃土基金集中交易部交易主管，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位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公平交易管理、投资权限管理、投资备选库管理和集中交易等制度，以公平交易贯穿始终、相互独立、公平对待作为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风险控制。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第四季度利率债市场呈现“先下后上再震荡”的阶段性走势，核心围绕政策预期、资金面变化与机构行为博弈展开，结构分化特征贯穿始终，最终以震荡调整收官。

季内货币政策延续稳中偏松基调，央行通过MLF超额续作、重启国债买卖、年末大额资金净投放等工具多措并举维稳流动性，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状态，仅12月末受年末效应影响边际收紧，为债市筑牢底部支撑。

行情演绎可清晰划分为三个阶段：10月宽货币预期升温成为核心驱动，央行协同操作强化财政货币联动信号，叠加基本面弱修复的支撑作用，推动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其中长端收益率降幅显著，收益率曲线呈现牛平特征；11月市场情绪迎来转向，前期获利盘集中止盈离场带来承接压力，叠加公募基金赎回费率新规传闻发酵，机构持仓调整引发止盈压力集中释放，推动收益率进入持续上行通道，回吐10月部分涨幅；12月市场陷入震荡格局，缺乏明确核心交易主线，短端受流动性呵护表现偏强，长端则受来年财政发力前置的担忧制约，收益率在区间内窄幅波动，最终以“短强长弱”的分化态势收官。

纵观整季，市场博弈焦点集中于政策节奏、供给压力与基本面预期，预期分歧的加剧导致债市阶段性波动明显，这也为2026年初债市“上有压力、下有支撑”的走势奠定了基调。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以3、5年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辅以一定量长期利率债作为波段品种，根据市场情况灵活使用杠杆。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百嘉百利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764,230.13	83.57
	其中：债券	50,764,230.13	83.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1,250.74	16.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576.81	0.2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0,741,057.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764,230.13	83.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764,230.13	83.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764,230.13	83.8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1	25国开11	300,000	30,143,358.90	49.78
2	240202	24国开02	200,000	20,620,871.23	34.0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3,668,901.67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9,700,515.00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3,618,616.4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50,800.2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97.2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9,950,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097.2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11-27	9,950,000.00	10,001,740.00	-
合计			9,950,000.00	10,001,740.00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0,097.23	0.08%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0,097.23	0.08%	-	-	-
----	-----------	-------	---	---	---

注：截至2024年08月04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3年，本基金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已满3年，发起份额已部分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119	498,258,801.51	0.00	498,258,801.51	0.00	0.00%
	2	20251120-20251126	10,000,097.23	0.00	9,950,000.00	50,097.23	0.08%
	3	20251127-20251231	0.00	59,700,497.51	0.00	59,700,497.51	99.9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2、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国债期货基差是指国债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国债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3、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

(1) 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

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特定机构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

（2）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百嘉百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10.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